



广安市广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审核审批
权力项目名称	审核审批资产处置
实施主体	广安市广安区机关事务局
行使层级	区本级
事实依据	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36 号令);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 738 号); 3.《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安区府办发〔2006〕22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区财国资〔2021〕89 号); 5.《关于做好区级机关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广区财国资〔2019〕4 号); 6.关于印发《广安市广安区建立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办事情况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广区人发〔2018〕14 号);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 号)。
备注	